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18 年 6 月 27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拟设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担保承诺金额为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监管规定和资管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办理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具体事宜。本次担保承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生效至设立后的资管子公司净资本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为止。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为拟设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